

灌阳县文市镇高年级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灌阳县文市镇高年级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C2-270206-GXHT

发包人：灌阳县教育局

承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灌阳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灌阳县文市镇高年级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灌阳县文市镇高年级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灌阳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工程施工内容, 详见评审后的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施工总承包, 总承包范围包含施工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以建设单位、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验收合格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1.1 工程造价: 暂定合同价(已含税)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玖万陆仟贰佰贰拾柒元贰角壹分 2896227.21 元; 最终造价以财政审核价为准。

其中: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万叁仟柒佰壹拾玖元捌角柒分 (¥ 93719.8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伍仟陆佰陆拾贰元柒角贰分 (¥ 5662.72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万元整 (¥ 60000.00 元)。

1.2 防尘治理费: 根据市住建(2016)34号文件《关于市建成区、临桂新区、灵川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的通知》和市住建[2016]156号文件《关于市建成区、临桂新区、灵川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通知的补充说明》计算扬尘防治费。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3.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唐祖秧。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灌阳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合同备案单位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灌阳县教育局 承包人(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蒋汉周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黄龙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32700786531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7200116710U

地址: 灌阳县灌江西路七号 地址: 灌阳镇灌江北路109号

邮政编码: 541600 邮政编码: 541600

法定代表人: 蒋汉周 法定代表人: 黄龙飞

电话: 0773-4215632 电话: 0773-4212221

传真: _____ 传真: 0773-4212221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广西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_____ 账号: 3254012040002223